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VACCO TECHNOLOGY INC.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台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盈餘分配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壹、會議程序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貳、地點：台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6 號 (台南市麻豆區麻豆農會會議室)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伍、主席致開會詞

陸、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柒、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捌、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9,003,82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43,949 元。

第四案：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0,609,82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註銷等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姚世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12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至 32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全球人才，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依據
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一)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
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
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
條件方可既得：

(1)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
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
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A」(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2、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比率，於次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
會承認公告後，依序遞延取得，分別為第一年度 20%、第二年度
30%、第三年度 50%。惟各年度未達目標值之未既得比例股份，將
暫不收回註銷，若於以後年度達到前述各年度目標值(含)以上，則
前述之未既得比例股份將遞延於達標年度發放。

3、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列說明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

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1)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權重 40%)：門檻值 5%、目標值 8%。

1.1 門檻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營收，須較其前一年度之「累積成長目標」成長 5%。

1.2 目標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營收，須較其前一年度之「累積成長目標」成長 8%。

1.3 前述「累積成長目標」，係以 2026 年營收為基期，逐年累加計算。

(2)稅後淨利獲利(權重 60%)：門檻值 8%、目標值 12%。

2.1 門檻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稅後淨利額，須高於前一年度之 108%。

2.2 目標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稅後淨利額，須高於前一年度之 112%。

2.3 2027 年的門檻及目標值，係以 2024 年至 2026 年稅後淨利額三年平均值為基準，逐年累加計算。

(3)本辦法採分級式給付設計，既得股數比例：小於門檻值：0%、等於門檻值：50%、大於或等於目標值：100%、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並予以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則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五)員工之資格條件:

1、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

2、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以 115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48 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33,6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5 年、116 年、117 年及 118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5,106 仟元、12,254 仟元、10,640 仟元及 5,600 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3,536,607 股計算，此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5 年、116 年、117 年及 118 年度分別為 0.05 元、0.13 元、0.11 及 0.06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依「民國一百一十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十項辦理。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四、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至 39 頁附件八。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您們在過去一年中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信任。回顧 114 年度，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仍充滿挑戰，包含匯率波動、地緣政治風險、淨零與永續法規要求持續升高，以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化等因素，皆對企業營運帶來不確定性。面對外部環境變動，本公司持續聚焦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優化與全球市場布局，全年營運表現穩健，並創下獲利新高。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提升營運效率與產品競爭力，透過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深化美國市場滲透率，以及推進歐洲市場布局，逐步強化整體獲利結構。第三季完成無錫廠股權處分後，亦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增添獲利動能；同時，波蘭廠持續擴展營運，朝直接服務大型國際品牌客戶之方向推進，有助提升區域服務能力與 **UNIVACCO** 品牌能見度。憑藉穩健的財務體質與審慎的經營管理，本公司已為後續市場拓展與營運升級奠定良好基礎。

綜觀整體營運情形，114 年度雖新台幣升值對營收換算造成影響，惟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30.07 億元，仍寫下歷史次高，較 113 年度新台幣 29.93 億元成長 0.49%，同時透過市場布局與價格策略調整，有效強化整體獲利結構，使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6 億元，年增 16.70%，每股盈餘新台幣 4.57 元，創下公司掛牌以來歷史新高。董事會並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同樣創下歷史新高。

財務表現

岱稜 114 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007,421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2,992,795 仟元成長 0.4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6,016 仟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373,633 仟元增加 16.70%，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7 元。

企業發展

面對全球市場快速變動，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全球布局，積極拓展美國與歐洲市場，並推進波蘭廠營運擴展，以提升直接服務大型國際品牌客戶之能力。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參與國際展會、貼近終端消費趨勢、強化高值化與綠色產品推廣，進一步提升「**UNIVACCO**」品牌力，朝成為國際一線品牌與大型印刷廠首選合作夥伴之目標穩健邁進。

114 年度，本公司在營運管理、獲利表現與全球市場布局上均持續精進，全年每股獲利及擬配發現金股利金額，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產品高值化、深化海外市場經營、強化製造效率與永續治理，致力在穩健經營基礎上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姚世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戴志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4,619,161	
二、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4 年度)	1,072,519	附註一
本期稅後淨利	428,332,950	
三、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2,940,5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836,587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23,920,670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80,609,821)	附註二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 543,310,849	
附註：		
一、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二、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一、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註銷等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註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793,60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相關憑證以確認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578,13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4%，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帳齡區間之設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63,831	24	\$751,88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158	-	9,8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19/八	2,0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19	12,222	-	56,26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19	578,134	14	526,606	1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3,033	-	2,297	-
130X	存貨	四/六.7	793,607	20	644,074	17
1410	預付款項		72,347	2	59,92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8	1	16,3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4,320	61	2,069,250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25,214	-	25,2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246,867	31	1,281,583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70,374	2	82,9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81	-	2,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71,355	2	102,4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165,256	4	127,80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3,247	39	1,622,800	44
1XXX	資產總計		\$4,027,567	100	\$3,692,0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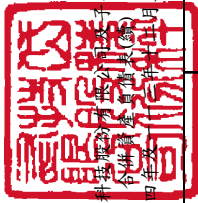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0/八	\$256,422	6	-	-
2130	短期借款	四/六.18	5,422	-	24,786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	31,664	1	46,330	1
2170	應付票據		208,346	5	267,2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50	1	26,5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3	231,419	6	204,947	6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六.24	60,343	1	50,813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35,125	1	28,034	1
2322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30,000	1	73,722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八	7,238	-	11,88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887,629	22	734,270	20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1.14	6,050	-	6,200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460,734	11	451,182	12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5/八	155,000	4	109,443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2,861	1	21,980	1
26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38,953	1	50,692	1
2640	長期應付票據	四/六.12	-	-	31,664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2,162	-	19,231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41	-	77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5/八	696,501	17	691,169	19
	負債總計		1,584,130	39	1,425,439	39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7	940,906	23	940,906	25
3300	資本公積	六.14.17	413,146	10	435,528	12
3310	保留盈餘	六.17	224,200	6	187,883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2,837	1	48,306	1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44,024	21	660,693	18
3400	未分配盈餘		1,091,061	28	896,882	24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10,761	-	(18,051)	-
3420	其他權益		(4,786)	-	(4,786)	-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3	5,975	-	(22,837)	-
31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93)	(1)	-	-
36XX	其他權益合計	四/六.17	2,423,995	60	2,250,479	61
3XXX	庫藏股票		19,442	1	16,13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六.17	2,443,437	61	2,266,611	61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4,027,567	100	\$3,692,0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	\$3,007,421	100	\$2,992,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20.21/七	(1,878,681)	(62)	(1,840,698)	(62)
5900	營業毛利		1,128,740	38	1,152,097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9.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216,995)	(7)	(214,898)	(7)
6200	管理費用		(333,554)	(11)	(283,4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19)	(4)	(126,33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9	(83)	-	1,846	-
	營業費用合計		(661,751)	(22)	(622,837)	(21)
6900	營業利益		466,989	16	529,26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				
7100	利息收入		7,890	-	5,0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7,510	-	2,8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84	4	(65,674)	(2)
7050	財務成本		(18,221)	(1)	(13,2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63	3	(71,044)	(2)
7900	稅前淨利		571,552	19	458,21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135,536)	(5)	(84,583)	(3)
8200	本期淨利		436,016	14	373,633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6	-	(4,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5)	-	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0	1	31,8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2)	-	(6,3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49	1	22,2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165	15	\$395,889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8,333	14	\$366,42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7,683	-	7,205	-
			\$436,016	14	\$373,633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56,454	15	\$388,63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7,711	-	7,252	-
			\$464,165	15	\$395,889	1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7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23		\$3.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信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信安路100號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1,961,421	\$10,010	\$1,971,43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996	\$41,654	\$442,69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887	6,672	(20,887)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發生者		53,173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7,0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59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66,428					7,205	373,633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260)					47	22,256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63,168					7,252	395,889	
L1	庫藏股票回												
L1	庫藏股票轉讓												
O1	非控制權益		11,647								(1,130)	(23,90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40,906	\$435,528	\$187,883	\$48,306	\$660,693	\$18,051	\$4,786	\$-	\$2,250,479	\$16,132	\$2,266,61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40,906	\$435,528	\$187,883	\$48,306	\$660,693	\$18,051	\$4,786	\$-	\$2,250,479	\$16,132	\$2,266,61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17		(36,317)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C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469)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3,523)										
TI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41										
	其他						1,764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28,333					7,683	436,016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73					28	28,149	
D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429,406					7,711	464,165	
L1	庫藏股票回												
O1	非控制權益										(4,401)	(27,09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940,906	\$413,146	\$224,200	\$22,837	\$844,024	\$10,761	\$4,786	\$27,093	\$2,423,995	\$19,442	\$2,443,437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岱梭科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經濟特區
中山路

民國一〇一四年度及一〇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1,552	\$458,2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5)	(2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39	31,328	31,3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300	處分子公司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58,517	458,517	-	-
A20100	折舊費用	166,505	154,7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54)	(106,154)	(132,655)	(132,655)
A20200	攤銷費用	1,952	1,2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39	22,739	876	8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3	(1,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7)	(3,347)	(2,381)	(2,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31	2,1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492)	(94,492)	(8,246)	(8,246)
A20900	利息費用	18,221	13,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2	252	252	252
A21200	利息收入	(7,890)	(5,0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7,554	277,554	(111,091)	(111,091)
A21300	股利收入	(252)	(2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6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54	(2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8,423)	-								
A29900	其他項目	4,342	(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33	(2,24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422	256,422	-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90,871)	(90,3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	521,093	521,093
A31200	存貨(增加)	(235,610)	(199,8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110,000	11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2,205)	(2,66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165)	(198,165)	(522,361)	(522,3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328)	(1,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993)	(30,993)	(21,794)	(21,79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364)	7,1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750)	(258,750)	(164,658)	(164,6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666)	46,33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093)	(27,093)	(23,901)	(23,9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079	56,0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	23,865	23,8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908)	35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401)	(4,401)	(1,130)	(1,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285	58,52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141	1,141	259	2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53)	5,8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61,839)	(61,839)	(78,627)	(78,6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93)	(4,82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1,664)	31,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010	538,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92	5,3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56	21,756	22,274	22,2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83)	(12,5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949	211,949	301,188	301,1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841)	(62,83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882	751,882	450,694	450,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入	(25,522)	468,6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831	\$963,831	\$751,882	\$751,8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76,797仟元，占資產總額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損失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回溯分析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的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672,18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帳齡區間之設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檢視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的合理性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姚世傑

姚世傑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益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75,376	7	\$543,62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9/八	2,000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9	8,266	-	11,3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9	290,782	8	279,79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381,398	10	192,119	5
130X	存貨	四/六.6	276,797	7	293,561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387	1	38,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0,580	2	24,1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9,586	35	1,385,200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25,214	1	25,2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314,696	35	1,056,853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021,069	27	1,010,16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1,890	-	2,269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181	-	2,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46,799	1	46,0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9	41,785	1	87,86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5,634	65	2,231,210	62
1XXX	資產總計		\$3,805,220	100	\$3,616,41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民國一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	\$15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8	5,209	-	24,559	1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12	31,664	1	42,320	1
2170	應付帳款		183,734	5	235,12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2,737	2	124,5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3	173,293	5	157,4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56,513	1	48,1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375	-	368	-
2322	租入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八	30,000	1	73,7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55	-	10,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480	19	717,160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1.14	6,050	-	6,2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	460,734	12	451,182	1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八	155,000	4	109,4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4	22,500	1	26,5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1,571	-	1,942	-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六.12	-	-	31,66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4,149	-	21,03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15	741	-	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745	17	648,771	18
2XXX	負債總計		1,381,225	36	1,365,931	3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940,906	25	940,906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413,146	11	435,528	12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200	6	187,88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37	1	48,30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44,024	22	660,693	18
	保留盈餘合計		1,091,061	29	896,882	2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61	-	(18,05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6)	-	(4,786)	(1)
	其他權益合計		5,975	-	(22,837)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7	(27,093)	(1)	-	-
3XXX	權益總計		2,423,995	64	2,250,479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05,220	100	\$3,616,4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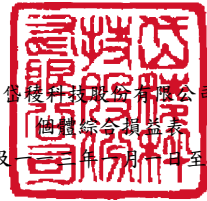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德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七	\$2,492,510	100	\$2,549,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0.21/七	(1,791,605)	(72)	(1,770,738)	(69)
5900	營業毛利		700,905	28	779,049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479)	(6)	(116,688)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688	4	51,84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3,114	26	714,20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9.20.21/七				
6100	推銷費用		(84,138)	(3)	(98,850)	(4)
6200	管理費用		(202,038)	(8)	(180,3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973)	(4)	(110,1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2,442	-	(830)	-
	營業費用合計		(379,707)	(15)	(390,183)	(15)
6900	營業利益		283,407	11	324,02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2/七				
7100	利息收入		5,726	-	3,6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44,143	2	18,8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70	1	(60,844)	(3)
7050	財務成本		(15,853)	(1)	(11,3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1,557	7	163,9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643	9	114,266	4
7900	稅前淨利		507,050	20	438,2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4	(78,717)	(3)	(71,860)	(3)
8200	本期淨利		428,333	17	366,42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73	-	(4,1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	-	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5)	-	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10	1	31,8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2)	-	(6,3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21	1	22,20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6,454	18	\$388,637	15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7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23		\$3.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國龍



經理人: 李顯昌



會計主管: 李怡君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資本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盈餘指標及分配	\$940,906	\$417,494	\$166,996	\$41,634	\$442,697	\$(43,520)	\$(4,786)	\$-	\$1,961,42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887	6,672	(20,88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613)				(117,61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發生者		53,173							53,173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7,045)							(47,045)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59							259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66,428				366,428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260)	25,469			22,209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363,168	25,469			388,637
L1	庫藏股票買回								(23,901)	(23,901)
L1	庫藏股票轉讓		11,647						23,901	35,54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40,906	\$435,528	\$187,883	\$48,306	\$660,693	\$(18,051)	\$(4,786)	\$-	\$2,250,479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940,906	\$435,528	\$187,883	\$48,306	\$660,693	\$(18,051)	\$(4,786)	\$-	\$2,250,4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36,317	(25,469)	(36,317)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1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5,227)				(235,2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469				-
CI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3,523)							(23,523)
CI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141							1,141
T1	其他						1,764			1,764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428,333				428,333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73	27,048			28,121
D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429,406	27,048			456,454
L1	庫藏股票買回								(27,093)	(27,09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940,906	\$413,146	\$224,200	\$22,837	\$844,024	\$10,761	\$(4,786)	\$(27,093)	\$2,423,995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33,714仟元、董事酬金9,633仟元，已於民國一四一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酬勞39,004仟元、董事酬金11,144仟元，已於民國一四一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四年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一四年度 金額	一一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7,0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	31,3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6,202)	(103,728)
A20100	折舊費用	88,029	B02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976	-
A20200	攤銷費用	1,9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18)	(77,4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6,5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47)	(2,381)
A20900	利息費用	15,8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	(62)
A21200	利息收入	(5,72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6,266	55,062
A21300	股利收入	(2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180,130)	(97,4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171,5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4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688)				
A29900	其他項目	(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56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9,27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21,09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7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110,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8,164)	(522,3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8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4)	(383)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3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750)	(164,6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6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093)	(23,9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1,39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3,8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86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141	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	(133,230)	(56,0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1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31,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8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6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國龍

經理人：李顯昌



會計主管：李怡君



公司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五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u></p>	<p>為吸引及留任全球人才，故增訂條文說明。</p>
卅五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u></p>	<p>增訂第三十三次修訂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5.8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p>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處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5.8 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處人員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5.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5.8.1.6 除 5.8.1.1 至 5.8.1.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p>	<p>修正後條文</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u>5.8.1.6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5.8.1.7 除 5.8.1.1 至 5.8.1.6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8.1.7 上述 5.8.1 規定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p> <p>5.8.1.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8.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8.1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為之。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8.1.8 上述規定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p> <p>5.8.1.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5.8.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5.8.1 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為之。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為準。</p>	

岱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

一、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全職經理人或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特定關鍵人才為限，資格為

1. 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
2. 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特定關鍵人才。

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具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訂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與總裁核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前，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五、單一員工之股權給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數，其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
2. 前款合計數再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數，其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預計發行總額

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1. 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2. 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3. 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員工績效評核指標(即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A」(含)以上)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

四、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比率，於次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公告後，依序遞延取得，分別為第一年度 20%、第二年度 30%、第三年度 50%。惟各年度未達目標值之未既得比例股份，將暫不收回註銷，若於以後年度達到前述各年度目標值(含)以上，則前述之未既得比例股份將遞延於達標年度發放。

五、各年度可既得股數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依下列說明計算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1.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權重 40%)：門檻值 5%、目標值 8%。

1.1 門檻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營收，須較其前一年度之「累積成長目標」成長 5%。

1.2 目標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營收，須較其前一年度之「累積成長目標」成長 8%。

1.3 前述「累積成長目標」，係以 2026 年營收為基期，逐年累加計算。

2. 稅後淨利獲利(權重 60%)：門檻值 8%、目標值 12%。

2.1 門檻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稅後淨利額，須高於前一年度之 108%。

2.2 目標值：各既得股票前一年度稅後淨利額，須高於前一年度之 112%。

2.3 2027 年的門檻及目標值，係以 2024 年至 2026 年稅後淨利額三年平均值為基準，逐年累加計算。

3. 本辦法採分級式給付設計，既得股數比例：小於門檻值：0%、等於門檻值：50%、大於或等於目標值：100%、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以內插法計算。

六、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員工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既得日前一年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會視為立刻既得。公司營運成果指標以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與 EPS 獲利皆等於門檻值

計算。若為死亡，則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若為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則仍由該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5. 調職：

5.1 員工自願請調至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 2 款「自願離職」之方式處理。

5.2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指派轉任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既得日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服務，否則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3 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裁參考轉任之從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七、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八、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員工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信託/保管帳戶之代理授權（詳本條第十項第一款和第十五項），就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除前述限制外，其股票由本公司指定信託機構保管，且不參與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分派或現金增資認股等權益事項。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十一、員工於既得條件成就後，由信託機構移轉至員工名下，並自該日起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

十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三、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保管，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十四、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或得由併購相關契約或計畫約定

變更之。

十五、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簽署由本公司提供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及員工所在國家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10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請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主席另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唯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表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

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及薪資等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屬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四十，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派之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在此限；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龍



【附錄三】

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蔡 國 龍	3,490,883	3.71%
董 事	李 顯 昌	2,788,104	2.96%
董 事	蔡 宜 君	1,157,356	1.23%
董 事	台昌樹脂企業(股)公司	5,230,000	5.56%
董 事	銓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33,000	2.16%
董 事	新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2,000	2.83%
獨 立 董 事	戴 志 言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 良 志	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 天 爵	0	0.0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股 數)		17,361,343	18.45%

註一：民國115年3月24日總發行股數為94,090,607股，民國115年3月24日係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註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527,248股，截至民國115年3月24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7,361,343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